

潮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关于做好 2018 年中秋国庆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授权经营单位、各科室：

现将《中共潮州市委办公室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8 年中秋国庆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潮委办发电【2018】39 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按文件精神认真执行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和登革热防控四方责任，坚决遵守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外出报备和 24 小时专人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，遇有突发事件或重要紧急情况必须立即请示报告，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应对和处置，确保度过一个欢乐祥和的节日。

